

# 听证告知书

2023年9月8日，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定发布的《关于西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第27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规定，张家川镇上川村涉及被征收土地范围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接到本告知书后符合听证条件的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内（5个工作日），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8日



## 关于听证告知书的复函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送达的《听证告知书》收悉，我村对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拟定发布的《关于西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第 27 号，拟征收我村（张家川镇上川村）部分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大多数人无异议，在听证期限内（5 个工作日）无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放弃听证。

上川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